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56號

相對人 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銘

上列相對人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聲請人吳宇洲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

01 質係屬非訟事件。未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
02 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
03 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
04 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
05 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
06 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07 二、本件聲請人甲○○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
08 人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
09 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9號裁定確定，聲
10 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是以，聲
11 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1,0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
12 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13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